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2023年8月16日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不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		
1	彭翠好	1,594,833.35	474,091.00	962,002.08	152,740.27	6,000.00	1,590,270.22	474,091.00	962,002.08	148,177.14	6,000.00	4,563.13	-	-	4,563.13	-	民事起诉状、民事判决书、申请执行书、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及行踪告知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对利息计算天数、诉讼费、保全费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。其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48177.14元劣后债权，其余为普通债权。
	合计	1,594,833.35	474,091.00	962,002.08	152,740.27	6,000.00	1,590,270.22	474,091.00	962,002.08	148,177.14	6,000.00	4,563.13	-	-	4,563.13	-			